

長 15.71%，該等公司 104 年度預計發放股利與 103 年度全年相較，股利發放數成長 19.24%，爰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案，尚屬穩健。

三、證券交易稅之多寡，繫於證券市場之榮枯，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均會影響證券市場交易量。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編列，主要係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於 104 年陸續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股市漲跌幅限制、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爰以 104 年 2 至 4 月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估列，已考量經濟成長及景氣變動等因素對市場之影響，爰該稅目預算編列尚屬允當。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5)

黃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104)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 TPP 談判並達成協議。TPP 為跨太平洋、亞洲與南美洲 12 國家所簽署的經貿合作協定，屬於高質量的 FTA，市場開放程度較高。我國對 TPP 國家雙邊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高達 31.95%，若遲未加入，成員國間可能產生貿易移轉效果，將影響我國出口，並造成臺灣在整個亞太產業供應鏈中面臨斷鏈等重大影響。
- 二、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策略，並於 103 年 1 月起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推案平臺，由本院副院長主持，以掌握相關部會 TPP 及 RCEP 進展。
- 三、在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策略上，政府將秉持「雙軌(TPP 及 RCEP)並進」原則，分別從「國內經貿自由化」、「爭取國內支持」及「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等方向持續推動，並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強化產業及公民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例如透過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邀請產業專家學者就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提供政策建議、透過公協會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 TPP 及 RCEP 推案並爭取產業支持，或利用網路社群(如臉書)進行廣宣，爭取公眾支持。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加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0)

黃委員就臺灣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加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正受到國際景氣及產業供應鏈之影響，出口呈現下滑現象，本院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通過整體解決方案，改善我國出口動能，並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作法如下：

(一)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1. 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2. 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103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3. 為進一步強化政策推廣效果，除傳統媒體外，運用經濟部工業局 FB 粉絲團及 8 個產業分團 FB 粉絲團，就輔導之優良案例，每週輪流發布最新政策資訊，強化溝通，並已於 104 年度規劃設置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網站，依四大轉型策略別放置包括雙連、晟田、漢鐘等 8 家轉型成功廠商案例。

(二)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

1. 短期積極盤點 10 個系統整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將藉由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辦理廣宣手冊製作、行銷媒合網路服務平臺建置等工作，全力提高輸出機會，將國內系統整合行銷。
2. 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透過場域提供及相關政策工具，引導企業結盟，此外也將培訓跨領域國際標案備標人才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二、政府為突破臺灣內需市場規模過小之限制，已積極構築我國產業與企業競爭優勢：

- (一)加強研發創新：臺灣的研發支出占 GDP 比重逐年上升，為更進一步引導我國產業持續研發創新，政府力求引導產業創新模式轉變，強化系統整合能力及科文融合的發展模式，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 (二)強化人力素質：高素質的人力資源為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之關鍵，經濟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政策，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以縮小產學落差。
- (三)吸引外人投資：面對全球先進國家與亞太鄰近國家競逐外人直接投資（FDI），持續透過優化臺灣投資環境，檢討不合時宜的法制，運用政策工具誘發商機，提高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意願，提升臺灣在全球產業分工網路及價值鏈的地位。

(四)簡化政府規範：政府持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檢視商業運作實務，減少非必要管制措施，持續精簡行政流程，讓臺灣經商環境更為友善與國際化。

(五)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產業：臺灣具有領先全球的 ICT 產業群聚體系，可以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研發、設計與製造等多項製程，未來將更進一步運用雲端、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物聯網等新興技術，讓臺灣成為智慧城市之典範。

三、面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兩岸經貿關係產生質變，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廠商分散市場：政府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擬訂「系統整合藍海出口推動作法」、「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等專案，兼顧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新興市場之出口拓銷策略，並逐年選定重點市場，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而協助廠商出口拓銷之具體措施，經由委託外貿協會、相關法人團體，以及補助公協會團體及個別廠商等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動，協助業者進軍重點市場。

(二)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我政府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以促使我經貿全球化，除推動兩岸經貿關係自由化與正常化及持續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兩岸爭端解決協議）之談判與簽署外，已於 2013 年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積極與東協國家、美國、歐盟等重要市場洽簽 FTA／ECA。另政府已將加入 TPP、RCEP 等重要區域經濟協定列為重要政策目標，另持續推動參與 WTO 架構下之多邊談判，及服務貿易協定、資訊科技協定擴大、環境商品貿易協定等複邊談判。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檢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成效，加強對東南亞與南亞開發電子商務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0）

丁委員就政府應檢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成效，加強對東南亞與南亞開發電子商務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已提出多項創新作法，積極協助我國廠商進入東南亞新興市場實體通路：

(一)聯合他國大型貿易商社：篩選我國潛力廠商與日本大型貿易商社對接媒合，進入日本大型貿易商社於新興市場通路體系。

(二)開拓印尼大型流通網絡：透過實地拜訪與接洽印尼當地通路，協助我商與印尼通路商媒合洽談，建構我國與印尼流通網絡大型集團長期合作機制。

(三)創新聯合海外行銷：以 Pop-Up Store 快閃店創新行銷模式，分別於印尼、越南舉辦不同主題風格的行銷造勢活動，期藉此提升臺灣消費品形象。